

湖北省政府稿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總收文事由

省建字第

4862

為上海同興實業社自九年起均係採用國貨紗線准予
解禁一案電復察照由

代電

左文內

別類

件附

行
劉士英

秘書長
賀有年
科長劉宜倫
徐覺天

月十三

科員王季耕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四月廿一日	四月廿二日	四月廿三日	四月廿四日	四月廿五日	四月廿六日	四月廿七日	四月廿八日	四月廿九日	四月三十日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發	時刊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	時	時

4862

30
4249

30
42310

734

2

代電

鄂東行署

各工廠

各縣政府

鄂東行署各員公署

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卅六日省字第

六六三一號轉代電開：查上海同興實業社出品前

因其採用敵貨鈔紙製成，仍希見諒，而新等由該電

派在分倉

各縣政府外台行電仰知照！

另知照！

施陳

○

省建三印

代電

經濟部：本年四月卅六日省字第六六三一號省代電敬

悉，已分飭所屬知照矣。特復請察照。施陳湖北省政府

省建三印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建設廳第三種

商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拾八日收到

號

何

處

伺

人

來

文

別

文

到

日

期

附

年

月

日

件

經濟部 公電

160057

摘由

為上海同興實業社自六十年出品均係採用國貨材料
係呈奉行政院令准解禁電請查照見復由

已查系表內註明
王季勳 啟

收

字第

示

批

辦

擬

30 月 18 日 (星期四) 時
第 4862 號

68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(卅)號

號第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查上海同興實業社出品前

因其採用敵貨紗線經予指定查禁曾於二十九年

十月八日以管字第七〇〇五七號代電奉達在案

茲據上海市商會呈以該社第一二四等廠已遭

戰爭焚燬第三廠還公租界復工其原製廠紗襪

需用六十支及人造絲均已停止購用二十九并

出品均係採用國貨紗線請予解禁等情經查屬實

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解禁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

照並轉令各縣市政府知照仍希見復為荷經濟部

長翁文瀾齊印

中華民國

三十年

四月

午

分

點發

